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甬人社办发〔2016〕61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因公出国（境） 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社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6〕476 号）精神，为继续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满足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创新驱动发展以及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等对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因公出国（境）培训（以下简称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培训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17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按照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严格控制培训总体规模，进一步优化培训项目结构，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和专业性，鼓励结合国内科研生产需要与国际间同行、同专业间开展的专题性研究培训项目，进一步增加专业管理、科研生产人员特别是后备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的比重，坚决制止一般性项目的规模反弹。

（二）切实提高培训项目的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要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和立项必要性分析，项目申报必须针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瓶颈”问题，明确培训内容，精选参训人员，优选承担培训任务的境外培训机构，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可以根据项目内容的实际需要按年度连续或分步立项实施，直至解决问题为止。培训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相符、与拟前往国家（地区）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接待机构培训特长相符；出国（境）参训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必须是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年富力强的业务骨干，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必须与培训内容直接紧密相关。继续加大对赴专业领域优势明显、发展经验丰富的非热点国家（地区）培训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培训规模。

（三）切实加强培训项目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严把立项、执行、结项总结和成果跟踪等关键环节的审核关。各单位必须认真履行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的管理职责，要健全适合于为基层一线专业人才培养特别是中长期培训的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质

量和效率。要进一步完善适合单人或小团队专业技术培训项目的预培训和外事教育制度。历年项目执行率的高低，结项总结、核销的及时性和质量，成果的多少与水平以及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等因素，将作为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立项原则

（一）优先项目

1. 科研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

2. 根据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工程、科研开发、生产试制以及基础研究等领域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3. 其他涉及国家和省市重大发展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培训项目。

4. 具备明确培训目标和任务、相对固定的专业规范的高层次境外培训机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高水平专业课程设计、科学规范的参训人员选拔机制的国家以及省部级重点党政人才培训项目。

（二）重点项目

1. 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研究、新兴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保障、法制建设等涉及宏观管理和改革创新培训项目。

2. 以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为目标，学习关键技术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培训项目。

3.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项目。

4. 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特色培训项目。包括发展智能制造、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培训项目。

（三）控制项目

1. 从严控制党政干部培训规模。市委组织部负责调训市委管理干部及后备干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不直接组织境外培训，市级及以下其他部门原则上也不再组织以党政干部为主的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党政类培训项目数量。

2. 从严控制双跨培训团组。中央和省级机关各部门及有来访出访外事审批权的各直属机构组织双跨培训团组，确需组织市人员参团的，仅限同一系统的市直部门和单位人员。

3. 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培训，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单位培训，地方单位不再申报，但需报市外专局和市外办备案。

4. 对于具有普遍共性和高度相关性的培训项目，如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医院管理等项目，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后申报。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有相对完善的参训人员选拔制度、相对固定的层次高、信誉好的境外培训机构和先进实用的专门培

训课程设计以及健全的成果示范推广机制。高校重点结合本校重点和优势专业发展之急需组织专业技术培训。

（四）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培训项目

1.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培训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

2.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培训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2）。

3. 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组织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优势领域的培训项目。

4. 以国家急需的专业性培训项目为重点的东欧和独联体专项培训项目。

5. 科技创新、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专项培训项目。

（五）禁止组织项目

1. 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申报培训项目。不得申报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一般性培训项目。

2. 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

3. 无外事审批权的学会、协会、基金会、培训中心等单位不得组织跨地区跨部门培训团组项目。严禁组织以营利为目的、高收费乱收费培训项目，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三、中央财政经费资助标准

中长期培训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比例的境外费

用资助。凡涉及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政策法规制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重大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的专业类中长期单人或小团队培训项目，原则上给予境外半额或全额资助。

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原则上不资助国际旅费。外方提供经费资助但不足以弥补出国培训相关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申请资助其费用差额部分。不得超出境外培训实际费用支出申请中央财政经费资助。已获其他部门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

四、组织申报要求

（一）严格遵守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因公出国（境）培训经费要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的单位不得申报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也不得选派人员出国（境）培训。

（二）申报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必要性、针对性、可行性的论证，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申报内容。

（三）严格控制项目申报人数和参团人数，每团不超过 25 人，参团人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55 周岁，中长期项目不超过 45 周岁。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境外培训时间，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可压缩至 10 天，欧美等其他国家可压缩至 14 天。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在境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城市。

(四)申报单位要通过“出国(境)培训项目洽谈对接系统”，认真选择专业对口的境外培训机构，与其事先就培训课程、费用安排等事宜充分沟通协商，综合考虑自身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和人数指标等因素，确定项目切实可行后，达成合作意向，并由系统生成“合作意向书”。为加强境外监管，综合管理类 and 一般性专业培训团组项目原则上应选择与国家外国专家局有正式合作关系的境外机构(2016 年最新公布境外机构名单在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公共服务”栏目“办事指南”下载)。经批准的项目，若无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

(五)培训项目主题应结合各申报单位职责职能、所急需通过培训解决的重大问题确定。

(六)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应优先安排列入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的培养人员申报中长期出国(境)培训项目，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五、申报流程

(一)预报项目。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各单位填写《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申报意向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意向表》纸质、电子版本一式一份反馈我局，逾期将不予受理。

境外培训机构可暂不填报。如项目列入国家、省、市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计划，应注明。

(二)项目评审。市外专局汇总项目计划,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所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后,上报市因公出国(境)审核联席会议审定。

(三)网上申报。纳入计划的项目,市外专局通知有关单位通过“洽谈对接系统”选择境外培训机构,并统一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 <http://202.96.25.61:8080/wzj/>)申报项目计划。

(四)报送书面材料。系统内初审通过后,项目单位须通过“申报系统”打印《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1式2份,并在相应栏目填写审核意见,加盖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后报送我局。如有必要,另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政府间协议、引进技术设备合同以及境外资助的出国(境)培训项目应在申报时予以说明。凡有境外资助的出国(境)培训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及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

2. 如项目列入国家、省、市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计划,请附相关批文复印件或其他说明材料。

3. 项目申请表中专家评审栏应由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专家填写评审意见。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5. 2016年已执行的培训项目总结及近年来取得的培训成果等。

六、其他

1. 2016 年培训项目单位在执行完毕项目后 15 天内报送相关总结材料至我局。报送我局总结材料的及时性及其质量、培训成果数量及其质量，将作为我市初审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2. 2017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盖章的纸质项目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乐遵敏，电话：89186223，传真：87284726

电子邮箱：nbcgpx@126.com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95 号 903 室

邮编：315042

附件：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申报意向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申报意向表

组团单位							
项目名称							
拟前往国家				拟选择境外培训机构			
项目类型	党政□专技□企管□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东欧 和独联体专项□		拟前往天数			拟派出人数	
派出培训必要性和主要内容（限 350 字）：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及手机			电子邮箱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财政局、市外办。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